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301000001012010065587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